

# 吴忠市信访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吴忠市信访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吴忠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进一步强化宣传力度、提高政府与公众交流的质效、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拓宽公开的渠道，坚持主动公开信访工作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年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 条；累计举办广场集中宣传 12 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媒介 20 余万份,通过电视台、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刊发宣传内容 50 余次。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始终把“窗口”建设作为推进政务公开重点环节上的突破口。严格政府信息发布管理，坚持把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发布作为审核重点，认真做好文件公开标识和公开审查，信息报送发布前必须经发布承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同意，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客观、可信，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信息发布后随时关注市政府发布的相关信息，对照敏感词语、规范用语、固定格式等方面开展回头看，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全年共收到并办理12345政务平台转办件9件，收到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科提示信息3条，信息发布前保密审查退回信息发布2条。

## **(四) 平台建设情况**

将业务工作融入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当中，每两周至少更新一次政务新媒体、随时更新办公场所设置的政府信息公开栏、每天在工作群公开每日信访工作动态；联通宁夏信访网上投诉平台、12345政务平台、“吴忠市信访”微信公众号等系列网上信访服务矩阵，利用电子邮件、信访问题线下综合接待平台、线上线下督查督办信访事项，促进了市本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运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进一步激活了市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吴忠市信访”、报纸、公开栏等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对信访系统的维护，认真研究解答信访工作信息公开中的共性问题，对标对表，纳入内部控制的范畴，切实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精准性；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干部职工普法学法范围和信访系统综合业务培训的一项内容，不断强化广大信访干部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严肃信息发布的四级岗位审核登记工作纪律，进一步健全监督和保障措施。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件数量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量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问题主要表现在：丰富政务公开方式、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提高政务公开时效等方面存在不足；政务公开与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工作的融合度尚有较大的空间，政策解读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信访信息服务需求。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 （一）建立信访+法治机制

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深入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坚持依法按政策化解信访问题，认真落实“三到位一处理”，依法维护群众权益，引导群众依法合理表达诉求，信访秩序进一步规范。

##### （二）落实信访+联治制度

继续搭建好政府与公众交流“直通车”，充分发挥市、县、乡镇（街道）三级信访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将信访工作融入社会治理工作体系一体推进，不断发挥“一中心一张网”治理效

能作用，努力实现信访矛盾前端感知和预防调处基础作用。

### **（三）联动信访+数治平台**

运用公安、网信、政法等大数据优势，紧盯信访维稳形势，开展分析研判，通过数据分析，发挥预判功能，建立“提醒函”预警制度，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理念，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吴忠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深入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三项活动，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为主阵地对《信访工作条例》进行宣传、着力推进重点任务，主动对 1978 年以来以市委办、市政府办名义制定的文件和制度进行了梳理，助推依法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本年度我局在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